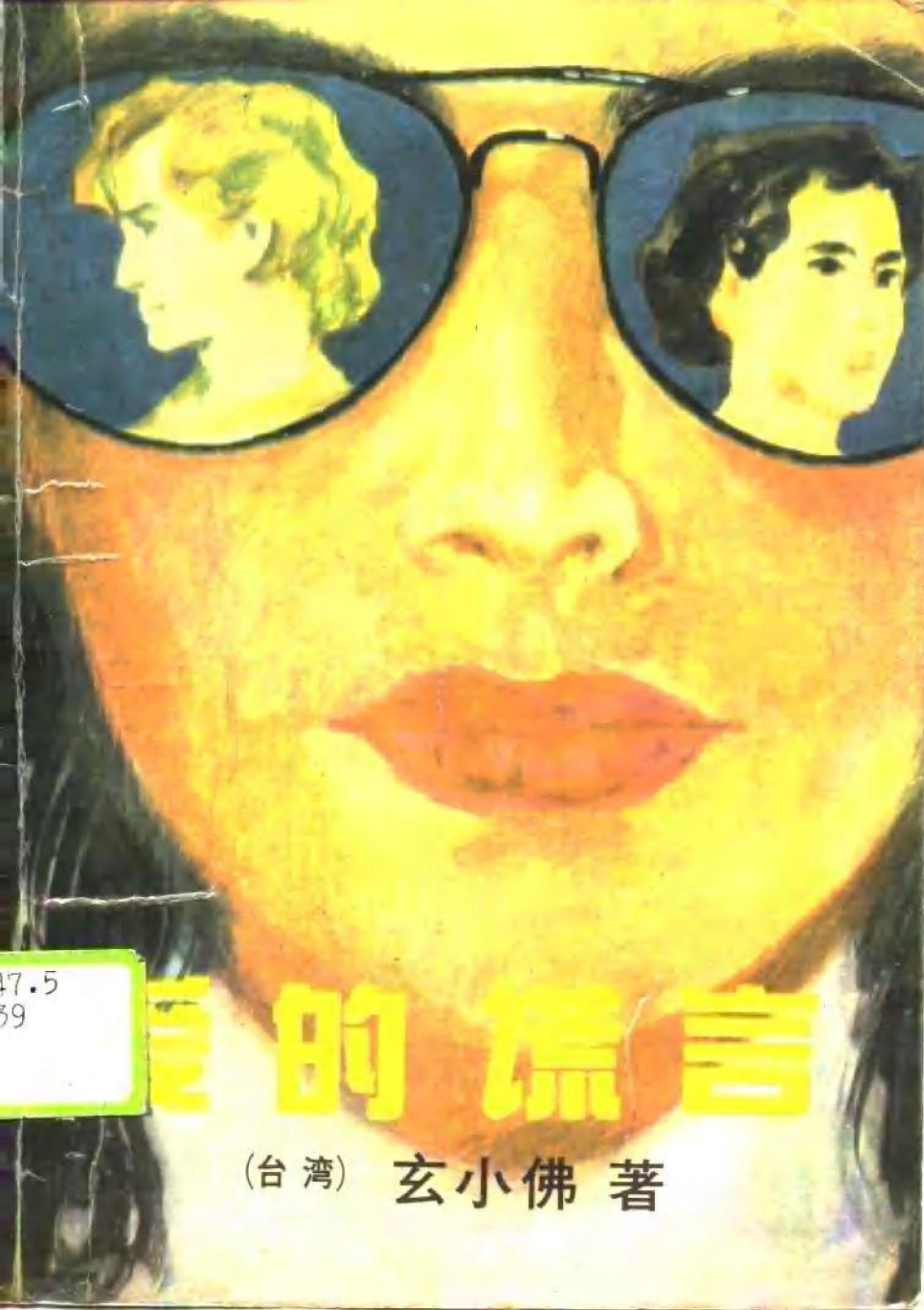




47.5
39

谎言

(台湾) 玄小佛 著

责任编辑：胡玉萍

爱的谎言

Ai De Huangya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97,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4 $\frac{5}{16}$ 插页2

1989年8月北京第1版 1989年8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02-000860-7/1·861 定价 2.00 元

—

火红的一辆意大利固奇的大摩托车，又亮，又刺眼，块头小一点的男孩，骑起来，还真有些吃力呢。

江眉。

好秀气的一个名字。

她，就是这部巨型摩托车的主人。

别以为她有运动家的体格，她实在没有条件骑这么重实的车——二百五十CC。

矮是不矮，一百六十五公分吧！但，细手细脚，瘦巴巴的，不过，这个瘦女孩挺伶俐的，刚捉起来的泥鳅是个什么样可看过？喏，江眉就是一条每秒钟都静止不下来的泥鳅。

江眉扛着画板由文学院下课了。

一条连身的牛仔工作裤，缝了七、八个口袋。

油彩笔、原子笔、眼镜，哦，对了，她有点近视，不严重，二百度左右。反正，所有能挂进口袋里的东西，全装在那条工作裤上了。

抬头挺胸，上军训操般的步伐，江眉走起路来，老实说，不小心跌一跤的话，是引不起男孩想扶她的怜爱心肠。

尽管如此，有心要把江眉追来当女朋友的男孩，还蛮多的呢。

她是师大艺术系二年级的学生。

死心巴拉地，认定了非要她不可的，就是她系里的周建飞。

周建飞在美术系里，是十分突出的。

高高的，壮壮的，健康的棕色皮肤，牛仔裤、皮拖鞋，零乱的头发，都快拖到肩头了，还没有当艺术家，但，艺术家的形态已经很足了。

许多女孩欣赏他。

可是，他一双眼睛，就只落在江眉身上。

江眉当然有她令男孩动心的地方。

她白里透红，别说青春痘，就是雀斑都不长一颗的好皮肤，圆圆、亮亮的眼睛，翘翘的小鼻尖，是个有缺点的邋遢娃娃，但，可爱。

因为，二十岁了，她还没学会，也没想到，是該在脸上及衣著，略略注意的年龄。

画具捆在摩托车后面，江眉习惯性的将口香糖由嘴里吐出来，贴在她白皙的手背上。

“我要回家了，你总不至于要搭我的便车吧？”

“你还没回答。”

周建飞有一双浓眉，剑一般。

“去不去看国际艺术展？”

江眉把贴在手背上的口香糖，又放回口里。

“我自己会去。”

粗犷，谈得上相当性格的周建飞，浓眉一皱。

“那看七点的电影？”

“我也可以自己去。”

周建飞实在天生该当艺术家的。起码，他那易怒，对女孩缺乏技巧的个性，就是典型的艺术家德性。

“你少来那套，你——。”

周建飞的话停住了。

他注意到江眉并没有听他的抗议。江眉的眼光，越过他的肩膀，在看另一个人。

那是个男孩。

是个漂亮、儒雅的混血儿。

整个师大，几乎没有一个女孩不知道他。

他在师大语文中心念中文，从美国来的。

那是一张完美的脸。

东方与西方血液里，最精华的结构，都布置在他身上了。

他对嚼着口香糖的江眉微笑。

很自然的微笑，象见到一个老朋友。

江眉被对方的笑容弄的莫名奇妙。嚼着口香糖，江眉也干涩地回报了一个一闪即逝的笑容。

“你好。”

江眉楞了。那个混血男孩，居然打起招呼。

周建飞一双剑眉，竖在那。

“我叫程思曦。”

混血男孩自我介绍了，极友善，态度依旧自然，不带一点侵略性。

江眉张着口，没听清楚似的。

“你说你叫什么？”

“我的中文名字叫程思曦。”

周建飞的脸色起变化了。

程思曦很礼貌地对周建飞点了点头。

“对不起，打扰你们，再见。”

蓝眼珠，黑头发，可以叫任何女孩都为之震惊的程思曦，

抱歉的走开了。

周建飞与江眉，互相疑惑地望着。

“程思曦？你注意到他的名字吗？”

周建飞不高兴的瞄了一眼程思曦走远的背影。

“又多一个人要追你了，而且，是整个师大女孩都盼望的目标，这下你可以更得意了。”

“你少王八蛋！”

江眉叫着，声音里充满了费思。

“你没听到他的中文名字吗？跟我妈妈只差一个字，你注意到吗？”

“有什么稀奇？你妈妈是名人，这个没有文化的美国混种，取个名人的名字，可以引人侧目。”

“周建飞！”

江眉不满意的鄙视周建飞：“讲话太刻薄了吧？他又没惹你！恶心，再见！”

理都不理周建飞，江眉油门一踩，那辆巨型的鲜红摩托车，唰地飞走了。

江眉不是往回家的方向开。

她到电视台。

她的母亲——程秋曦在录节目。

好象在玩一件新奇的游戏，她迫不及待的要告诉她的母亲，有个漂亮的混血儿，取了个跟她几乎相同的名字。

白色丝绸的中国衣，襟口、边角都滚上黑色的边。头发挽成髻，髻上插了根玉簪，胸前是块无价的汉玉，色泽、雕工，都挑不出毛病。

这就是程秋曦。

她好美，就象她胸前挂的汉玉，无瑕到挑不出缺点。

柳细的淡眉，都四十出头了，但，眼角却一条皱纹都没有，眼眸明亮，唇畔的线条，柔雅、娇弱。

这样的母亲，会生出江眉那样的女儿，真有些令人匪夷所思。

工作人员正在打灯光。

程秋曦每个星期有一个妇女节目，这个节目，已经做了好几年了，收视率始终只有升，没有降。

她是妇女的典范，没有一个女人不想学她、象她，没有一个女人不恨自己，为什么不叫程秋曦。

江眉军训的步伐踏进摄影棚，她的母亲，正被一名女记者趁打灯光的空档进行访问。

“要当企业家的妻子，儿女的母亲，又要主持节目，还在报上写专栏，你如何分配你的时间？”

程秋曦最美的地方，还不是她精致的面容。

她最令女人站到她身边，就感觉自己渺小、粗俗的，是她的神情、态度；是她的雍容和她纤柔、谦和、柔腻的声音。

“你的时间都分配给工作和家庭了，除了睡眠，你大概没有时间娱乐了吧？”

“那倒是真的。”

程秋曦早就看到她那吊儿郎当的女儿了。

江眉倒是挺稳得住。

她站在远处，跟工作人员聊天。

“不过，我还是拨出很少的时间研究玉器跟古董、字画，这些——”

程秋曦说话慢条斯理，每每在中途，要停下来，露出端庄、优雅的微笑。

“那只算是我的娱乐，没有什么心得，但，多少在我的生活里，是一点调剂。”

导播在喊了，女记者提早结束了访问。

江眉马上冲过去。

“妈，告诉你一件好奇怪的事，我们学校——”

“眉眉——”

程秋曦的不耐烦，一点都不露在脸上。

她拍拍女儿的面颊，轻轻扫瞄了女儿那一身邋遢、随意的工作服。

“妈要上节目了，回家再谈。”

“只说一分钟，我们学校有一个——”

“别影响妈妈好不好？嗯？先回家，听话。”

声音依旧温柔，程秋曦轻易的就打发了充满毛躁，急着告诉她新奇事情的女儿。

骑上她那辆大型摩托车，江眉在路边买了个冰淇淋，口香糖又贴回手背。

一只手握方向盘，一只手拿冰淇淋。

江眉的技术真可以去表演了。

江家在天母。

一栋占地四百来坪的花园独宅。

烤漆的黑色大铁门，江眉在门口按了几声喇叭，园丁就迅速拉开那扇又厚、又重、又宽的大门了。

穿过花圃中间的廊道，江眉意外的看到她那青年才俊的哥哥，企业界新黑马——江涛。

江涛正与几个江眉没见过的人，聚神、严肃的谈事情，根本无暇去看一眼回家的妹妹。

江眉倒很识趣，兄妹俩象陌生人般，招呼也不打，自己回

房去了。

江眉有一间画室。

江家的人，从没有谁会产生走进去的兴趣。

这间画室只可以用四个字形容：零乱不堪。

石膏像、画架、蜡染道具，四周墙角堆满了各种完成的、未完成的油画，素描、彩笔、调色盘、颜料。

只有江眉可以忍受这种零乱，而且，她从不准佣人进来清扫。

百般无聊的跑到厨房，从冰箱里翻出一些东西，江眉又把口里的口香糖贴到手背上了。

“眉眉，这种习惯你最好能改掉。”

一抬头，江眉在通道上，迎面撞上刚谈完事情的江涛。

“起码，在外面你不可以这样。”

瞄了江涛一眼，江眉丢了颗核桃仁进口里。

“嫌丢脸，你就不要告诉别人我是你妹妹好啰！”

兄妹俩，又象一对陌生人，各进各的房间了。

江眉回房间，打开音响，震耳欲聋的迪斯科音乐，野鬼般的叫起来。

她的房间门是开的，永远；她不会主动把门关上，她总是懒洋洋，坦荡荡地把自己摆平在床上，摊个大字形，你真无法在她身上找出半点二十一岁的少女味道。

“眉眉！”

才几分钟，江涛已经换了套衣服，十分不满地站在妹妹的房门口。

“请你关上房门，带上 earphone。”

“耳机的中文你不会讲呀？假洋鬼子！”

江眉从床上跳下来，心不甘，情不愿的关掉音响。用一种

调侃的目光，瞅着哥哥从头到脚的名牌服饰。

“打扮得象新郎，去约会吗？”

“替爸爸去参加美国花旗银行总裁的晚宴。”

江涛拉了拉已经够整齐的银白丝质领带，冷漠地。

“爸爸跟妈要去赴另一个应酬。”

提到妈妈，江眉立即想起那个混血的漂亮男孩——程思曦。

“老哥，我们学校有一个混血儿，好漂亮，我们学校的女生都迷死他了，你猜他取了个什么中文名字？”

正要抬脚跟的江涛，又停住了。

他回头看着妹妹。

“眉眉，我们不是普通人家，如果你认为你谈恋爱的年龄到了，我和爸爸会替你留意机会。”

“你去死掉算了！”

江眉泼妇般的翻脸，骂人了。

“追我的人，都可以编成一支军队去打仗了，替我留意？你不晓得我长的不错吗！”

江涛笔挺的走出通道的拱门，不再理那个不象江家血统的妹妹。

江眉也是够无聊了，愈是不搭理她，她的疯劲愈来得大。

江涛朝车房走，她干脆追出去。

“晚上跟老外吃饭，别被洋女人迷住。”

江涛打开车门，摇头苦笑，他开的是法国赛铁龙，没有象样身份的人，是用不起这种好车的。

“别忘记啦！”

江眉敲敲车窗。

“我们不是普通人家，不要随处留情哦。”

江涛车开走了。

江眉几句无聊的话，也叫过瘾了，如果不这么戏弄江涛，江眉这一个晚上都不会舒服。

二

百乐百货公司开幕的酒会,已经开始一个多钟头了。

这是程朋远企业里,芝麻点的一小部分。

程朋远是企业界的巨擘。

那个妇女的社会典范——程秋曦就是他的女儿。

宾客衣衫个个笔挺、闪亮,能来参加程朋远开幕酒会的,在企业界都不是等闲之辈。

江挺之——程秋曦的丈夫,一张相学上是福面,但视觉上不怎么样,起码,做为程秋曦这么美的女人的丈夫,他实在不宜站在她身边。

不过,提起江挺之的父亲,企业界也是数一、数二的人物。

可惜,他没有程朋远硬朗的身骨,几年前,已经过世了。

七十出头的程朋远,眼不花、牙不摇、手不抖,嗓门拉起来,铿锵有力。

米黄的年轻色系西装,咖啡花的领带,程朋远看来,真叫你难以猜臆他的年岁。

“眉眉还没来吗?”

程朋远问他那跟他一样,没办法令人相信年龄的女儿程秋曦。

程秋曦还没来得及回答,她的丈夫——江挺之已经挂着脸了。

“她准时才奇怪呢。”

程朋远倒笑了，笑的还很满意。

“这种场合对她没有吸引力，迟到才象她。”

程朋远除了程秋曦这个女儿，还有几个儿子，所有孙子辈里的，包括江涛，他就独独喜欢江眉，而且，还喜欢的一塌糊涂。

江挺之长得不怎么样，但，一双儿女，如果女儿不那么邈邈，真是生的相当好。

江涛端着酒杯，稳重地与几位纺织界的名人畅谈。

他还是一身名牌的衣饰，有一副好身架，一张俊脸，又懂得如何穿着，在上流社会的社交圈，江涛不止是匹黑马，而且相当讨好出色。

纺织界最大的巨头——秦照阳，今天也来了。

在他身边的，是他的女儿——秦若羽。

江涛周旋在几位纺织界名人中的第一目的，就是秦照阳的女儿——秦若羽。

桃红系列的流行化妆法，淡紫色垂丝的两截剪裁贴身衣裙，五官轮廓清楚分明。

又是一个上帝恩宠的女人——富裕而漂亮。

她也发觉到江涛在注意自己。

当江涛把一杯酒递给她时，她恰当地泛起名门闺秀的微笑，微笑底下，是极自然，含蓄到令人无法留意出来的暗示。

“Warner lauren 的古龙水，是吗？”

江涛相当满意秦若羽对他的反应。

可以看出衣服、领带、皮鞋的厂牌，但，能够闻出古龙水，江涛知道，他注意的秦若羽，也在注意他了。“秦小姐的嗅觉真好。”

“我在法国待了三年。”

白藕般的手臂，露在削肩的淡紫色衣衫外，秦若羽浅浅饮了口酒。

“Warner lauren 的设计品味很高，他本身就是个懂艺术的人，而且，是个收藏家，对东方的东西，十分酷爱，我很欣赏他。”

“秦小姐对服饰的了解很深入。”

秦若羽又露出名门大家闺秀的微笑了。

“我在法国学服装设计，不过，大部分的时间，我花在旅行上。”

“我在美国学企管，去年回来的，欧洲我去渡过几次假，若以散心来讲，那是好地方。”

这是初识的男与女，不着边际的开场白，也是上流社会、商场新贵族的对白。

“秦小姐在国内久居吗？”

“看情况。”

秦若羽桃红色系的眼眸，是令男人动心的。

“我喜欢旅行。”

江涛正要接腔，就看到江眉衣着象流浪汉般的出现了。

江涛的眉头皱了起来。

江挺之夫妇也同时看到，昂首阔步，目中无人，吊儿郎当的女儿，一件自己蜡染的T恤、一条剪刀裁掉的短裤、一双皮织的凉鞋，逃难似的扛了个特大号的帆布袋。

只有一个人不介意，而且，欣赏地张开双臂，笑声足可震天的迎接江眉。

这就是程朋远。

程朋远丢下他的宾客，健朗的声音，招呼他那迟到的小外孙女。

“不错，艺术家，你总算没有在酒会结束才到。”

江眉手背往嘴边一靠，口里的口香糖就贴上去了。

“美国式的吗？”

“那当然！”

江眉在外公的面颊上，响响的印上一吻，这就是他们祖孙之间的所谓美国式。

江挺之、程秋曦、江涛的眼光，都不满意的落在江眉身上。

“外公。”江眉一手钩住程朋远的脖子，一手拿点心，两颊被甜点填得满满的。

“有三个人在瞪我。”

程朋远看也不去看他们，仿佛在鼓励似的笑了。

“回家告诉他们，再瞪你，下次你就穿泳装。”

推了推肩上的大帆布袋，江眉一双眼睛，突然凝结住了。

她看到了一个人，同时江涛也看到了。

一个不该在这种场合出现的人——程思曦。

猜疑困惑中，江眉的目光与程思曦接触了，程思曦象不认识江眉，没见过这个人似的，转头就往电扶梯的方向走。

没有考虑地，江眉一个直觉，身子带着肩上的大帆布袋追了过去。

程朋远拉住外孙女。

“才来就走？”

“马上回来。”

这是很怪异的一个举动，在此刻这种每个人都举止优雅、谈吐高贵的场合，打扮已经造成侧目的江眉，拔起她两条细腿就跑，实在没办法叫人不注意。

江挺之的一个眼色，江涛向彼此谈兴正浓的秦若羽道了

声歉，悄悄的追了出去。

走出酒会的贵宾厅，江涛匆忙的叫住妹妹。

“眉眉！”

江眉停下了，看了哥哥一眼，她理也不理，继续追踪程思曦的背影。

“你站住！”

江眉装没听见，一脚跨入扶梯。

江涛三步并做两步，也跨上了扶梯。

“有点礼貌好吗？眉眉，你在搞什么？”

难怪江眉瘦巴巴的，能骑二百五十CC的固奇摩托车，她实在生具运动员的身手。

当江涛踩了几步扶手的梯阶，正要捉她，她手一撑，变魔术般，跳到隔座往上升的扶梯。

“过来呀！”

江眉得意地挥着手。

“跳跳看，当心裤子破个洞。”

江涛当然没有跳。

他是时刻必须维持“身份、地位”的人。

愤恨在心中打着结，江涛面无表情的让妹妹戏耍地跑掉了。不懂的是妹妹好象在追刚才那个外国人。

逃开了江涛，江眉窥视他转了往上升的扶梯，立刻再跳回下落的另一座。

走出百货公司大楼门口，人群中，江眉一眼望到程思曦高大的背影。

快步地追上去，江眉象一堵小墙，挡到程思曦面前。

程思曦先是一怔，即刻，露出巧遇的惊喜。

“是你？真巧。”

“巧吗？”

江眉斜着眼，捉到贼般的笑着。

“你看到我才转头的。”

“是吗？”

“不是吗？”

雪白的牙，好无辜地闪在阳光下。程思曦那自然又自在的笑容，漂亮地露出来。

“我象贼，你象侦探，这个游戏很好玩。”

“我不是侦探，你倒有点象贼。告诉我吧，你为什么会出现在我外公的酒会？”

“报上登了你外公百货公司开幕的事。”

程思曦双手一摊。

“我很崇拜你母亲，她的节目和专栏，我一定看的，我觉得她是中国女人最完美的代表。”

微微低下脑袋，程思曦诚实地继续回答。

“崇拜一个名人，总想目睹真面目，好了，现在逼供完毕了。”

“哦！”

江眉恍然大悟的。

“难怪你要学我妈妈取名字。”

“她是我的偶像。”

江眉光彩得意的吹了声口哨。

“想认识我妈妈吗？改天到我家，以后别贼兮兮的躲着偷看。”

程思曦受宠的拒绝着。

“不太好吧，我想别麻烦了。”

“客气什么，就这么决定了，安排好时间，我会去语文中心